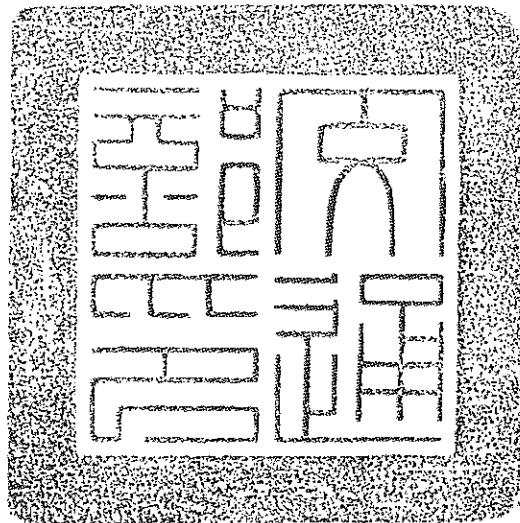


正本

件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16208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

代理部長 王國材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不同年限時，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分別使用營運管理說明：

一、查國內自八十七年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採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大多數先進國家的政府(強制)認證制度，車輛安全法規均調和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並逐年增加審驗車種及相關車輛安全法規，惟於車輛安全法規推動實施過程中尚有不同年期導入之差異性。

二、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交通部業於107年12月28日以交路字第10750162081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要求國內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不同年限時，依規定分別使用營運管理，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讓民眾安心搭乘。

三、關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條文如下：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

(一)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108年1月1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108年12月10日止。

(二)中華民國88年7月7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109年1

月1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

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

年份屆滿20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20年後，應

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

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18年

止；其出廠年份屆滿18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

業務使用為限。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出廠年

份已屆滿15年者，應於109年1月1日起3年內，依前

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18年者，於出廠年

份屆滿20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

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

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

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四、為讓遊覽車客運業者充分瞭解該新規定運作模式，茲以車輛出廠年份作以下說明：

(一)出廠年月為1999年6月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108年1月1日起，應換領交通車牌照（黃牌），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其使用期限至108年12月10日止，屆期應將交通車牌照繳還公路監理機關。

(二)出廠年份為1999年7月至2004年出廠之遊覽車，其使用規定說明如下：

1、出廠年份為1999年7月至12月出廠之遊覽車，自2020年1月1日起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報廢汰除。

2、出廠年份為2000年出廠之遊覽車，其使用期限至出廠年份屆滿20年，即使用至2020年止。

3、出廠年份為2001年出廠之遊覽車，其使用期限至出廠年份屆滿20年，即使用至2021年止。

4、出廠年份為2002年出廠之遊覽車，其使用期限至出廠年份屆滿20年，即使用至2022年止。

5、出廠年份為2003年出廠之遊覽車，其使用期限至出廠年份屆滿20年，即使用至2023年止。

6、出廠年份為2004年出廠之遊覽車，其使用期限至出廠年份屆滿19年，即使用至2023年止。

7、以上2~6出廠年份之遊覽車，其使用期限屆滿後，應換領交通車牌照，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報廢汰除。

8、另上述2~6出廠年份之遊覽車於使用期限內，若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三)出廠年份為2005年及其後出廠之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14年至16年間，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於出廠年份屆滿16年前辦理完成者，應換領交通車牌照，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報廢汰除。

1、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20年止；其出廠年份

屆滿20年後，應換領交通車牌照，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報廢汰除。

2、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18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18年後，應換領交通車牌照，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報廢汰除。

3、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實施檢驗，並依下列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

(1)底盤安全檢修查驗，應由原底盤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進行底盤全面安全檢修及繳驗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出具6個月內之審查證明書。

(2)車身重新打造查驗，應繳驗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6個月內已重新打造車體之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

五、除說明四之(一)規定於1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外，說明四之(二)與(三)規定將於109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但出

廠年份為2005年之遊覽車計有640輛，將於本(108)年將陸續屆滿14年，請貴會優先宣導擁有該批車輛之業者，思考是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或出廠年份屆滿16年後，換領交通車牌照，轉作專辦交通車使用或報廢汰除，以避免109年1月1日法規開始實施後，造成該批車輛之業者因應不及。

